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南市教社字第1000449516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南市教社字第1000858155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南市教社字第1130202641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規劃與推展各項社會教育活動，促進民眾參與終身學習，並依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，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對民間團體補助，依本作業規範辦理，本作業規範未規定者，依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為辦理社會教育相關活動、競賽、展演或研習之立案民間團體。
- 四、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累計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局辦理業務之民間團體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經費補助項目，以講師鐘點費、撰稿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印刷費、場地布置費、膳食費、器材租賃費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，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，繕具實施計畫，並檢附經費概算表、立案證書影本及切結書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活動目的。
 - (二)主要承辦及協辦單位、負責人與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 - (三)活動具體內容：包含時間（期程）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等項目，辦理研習相關活動者需敘明講師相關資歷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 - (四)經費概算表：包括辦理項目、單位*數量*單價=金額等全部支出明細。
 - (五)經費預算應包含下列各項：
 1. 總經費。
 2. 經費來源：包含自籌款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團體、個人補（捐）助之金額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六、本補助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內容是否符合本作業規範之目的及補助對象。

(二)申請補助之用途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。

(三)計畫內容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(四)申請者過去計畫執行情形。

七、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本局核准後，應檢具領款憑據辦理撥款。但本局得視計畫性質，於活動結束後核實撥款。

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助民間團體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民間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：

(一)檢附成果報告表、收支清單、結餘款繳款書、原始支出憑證及核定函影本函報本局核銷。

(二)經費收支清單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(三)受補助經費所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及計畫執行完畢後之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核准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：

(一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經費補助或辦理經費核銷。

(二)未依核准計畫使用。

(三)辦理經費核銷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。

(四)已獲核准經費補助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補助。

(五)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。

(六)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十、民間團體就補助經費之運用成效不佳，或有前點各款規定之情事者，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民間團體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規範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。